

**关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审字 (2012) 第 1107001A 号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CONTINENT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 68364873

传真：(010) 68348135

# 关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审[2012]第1107001A号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药业公司)管理层对《2011年度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价报告》涉及的与2011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四环药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四环药业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四环药业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附送：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价报告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2年3月7日